

2019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编制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附件 1	18
附件 2	26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简介

1. 组织起草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年度工作要点和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

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参与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

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二)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重点工作

1. 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积极做好清明祭扫、烈士纪念日、八一等节点的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驻昭军（警）部队走访慰问工作，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积极配合西部战区建立健全拥军支前协调机制，进一步调整完善优化双拥工作区域协调机制，服务部队练兵备战。

推动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的“双清单”制，积极协调解决军地相关难点问题，不断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优化双拥工作组织机构和制度机制，深化“双拥在基层”“社会化拥军”和“关爱功臣”活动，全力维护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常态化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2. 认真做好优待抚恤工作

根据国家优待抚恤政策和量化标准体系，结合我区实际提出

具体贯彻实施意见,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及时制定优待优抚目录清单,按要求做好优待证发放工作。

加强优抚数据精细化管理,常态化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优抚对象年度注册、年检制度和冒领待遇追偿追责机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完善新增优抚人员身份认定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核查工作。

配合做好《四川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残疾等级评定程序。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做好伤残人员证件换发工作,以及新办、补办、调整评定残疾等级和伤残抚恤关系转接工作,开展好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巡回医疗、残疾军人辅具配备工作。

3. 防范化解矛盾风险

运用“枫桥经验”推动全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积极探索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新经验,建立完善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及时化解机制,实现矛盾问题在基层有效化解。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建立完善首办责任、逐级走访及信访终结制度,压实首办责任,推进依法逐级走访和信访终结,定期排查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减少矛盾积累和问题上行。

健全舆情信息工作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健全网评员队伍,

强化舆论引导和联动处置。

持续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深入排查重点风险隐患，全面梳理突出矛盾问题和重点工作对象，落实领导包联责任，用好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规范管理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切实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和医疗等难题，提高帮扶工作有效性和针对性。

4.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始终保持退役军人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强化党内法规制度贯彻执行，探索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突出“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支持配合纪检监察组工作，纵深推进“作风纪律深化年”，抓好“以案促改”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深化“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成果，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工作制度”，深入基层一线、服务对象、联挂帮扶村摸清情况问良策、送服务解民忧。组织系统干部进军营，学习弘扬军人作风。完善督导落实机制，鼓励领导干部攻坚克难，用心用情用力服务保障好退役军人。

建立完善绩效考核、轮岗交流、顶岗锻炼制度，实施系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强化全员教育培训，持续开展“新时代新使命新担当先锋大讲堂”“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领导干部培训”，常态化开展党性党纪党规教育和退役军人事务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成立，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机关办公室（安置就业股）、拥军优抚股。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10.49 万元。本单位 2019 年 3 月新成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21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4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3 万元，占 10.13%；项目支出 135.08 万元，占 89.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0.49 万元。本单位 2019 年 3 月新成立。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32 万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8.44 万元，占 98.75%，卫生健康支出 0.71 万元，占 0.47%；住房保障支出 1.17 万元，占 0.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9.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0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16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1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6 批次，11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1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生活接待费 5.1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6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元市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退役安置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其他退役安置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其他退役安置2个

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完成退伍军人培训 200 人次，并经全体退伍军人评价，满意度为 100%。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资金产生了最大的社会效益。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其他优抚支出”等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公开。

(1)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97 万元，执行数为 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促进退役士兵管理，提高退役士兵的业务技能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培训知识面窄。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全方位知识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在社会“领军带头作用”。

(2) 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2.43 万元，执行数为 11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义务兵优待工作的全面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			
预算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12.43	执行数:	112.4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相关政策,按人均13000元发放现役军人优待金,复发率100%,满意率100%.			2019已经全面完成现役军人优待金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现役义务兵优待金	现役军人280人,按人均13000元发放。	现役军人280人,按人均13000元发放已经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按质按量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19年1-12月一次性发放	2019年1-12月一次性发放	2019年1-12月一次性发放
项目完成指标	完成时间	2019.10	2019.10	2019.10
效益指标	提升全社会拥军优属的氛围	效果显著	全社会一致好评	现役军人非常满意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义务兵优待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政府机关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

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确实做好 2019 年度财政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86]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19 年 3 月成立，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无下属二级预算

单位。主要包括：广元市昭化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机关办公室（安置就业股）、拥军优抚股。

（二）机构职能。

1. 组织起草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年度工作要点和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参与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

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本单位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 4 人其他事业人员 3 人；2019 年末实有在职 4 人，其中：行政编 2 人，其他事业编 2 人。

（二）自评步骤及方法

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的组织步骤按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实施。评价方法很多，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价法等。我单位具体实施过程是各种方法的交叉、综合使用的过程，主要为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二、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年度任务目标

2019年，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一是确保本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二是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三是积极推进我区退伍军人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实现了本级财政收支平衡。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厉行节约，量入为出，降低行政事业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编制预算，统筹安排，节约资金，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单位编制财务报告，进行财务活动分析，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单位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合理配置、有效利用、规范处置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19年度收入210.49万元，支出总150.3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0.17万元。

2.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区财政局下达其他优抚支出资金112.43万元，用于全区现役军人优抚。2019年底全面结束验收。

(二) 预算编制和执行(评价本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报送、执行和部门决算编制、审查的时效性及质量等)

1. 部门预算报送时间及编制质量

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报送时效及时、编制质量合规。

2. 预算执行和部门决算编制

(1) 按照区财政局“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的预算原则，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2019年年初下达预算资金210.49万元，本年预算收入210.49万元。各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均纳入收入科目，各项收入无虚挂往来现象，并做到了及时入账。支出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预算科目间相互挤占问题，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审批手续，未发现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的提高开支标准，单位津补贴、奖金和福利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发放，项目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无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问题，所有项目支出均合理合规。未发现利用财政或自由资金对外借、贷款问题。

(2)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财务工作决算的通知要求，

客观真实编制了 2019 年部门决算,2019 年财政资金总支出为 150.32 万元（基本支出 15.23 万元，项目支出 135.08 万元）。部门预、决算编制内容真实、完整，部门决算按规定口径填列，表内表间数据衔接一致，上下年度衔接一致，部门决算与其他上报报表或者决算基本一致，项目及资金结转清晰、科目填报准确合理。能够按要求的时间报送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说明以及部门决算。

(三) 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情况(评价本单位 2019 年度财务管理、财政政策执行、财经纪律监督执行情况)

1、财务管理

(1) 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设置 1 个独立财务办公室，负责人兼会计 1 人，兼职出纳 1 人。

(2) 内部管理制度，按照上级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充实和完善了财政财务制度，部分上墙，部分装订成册。

(3) 会计核算，执行上级财政统一账套，并按国家规定采用会计制度，基本准确、合规地进行会计核算。

2、财政政策。

(1) 国库集中支付。我部门 2019 年度财政直接和授权转账支付率达 100%。

(2) 公务卡改革。严格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

(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年初无政府采购预算，当年财政支出过程中无政府采购支出发生。

(4)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征管政策，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执收，无擅自设立项目、提高标准、扩大范围等现象发生，无截留，票据使用规范。

(5) 政府性债务管理。无新增债务，按规定积极化解债务。

(6) 资产管理

按照国家、省、市、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和会计核算平台，及时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尽量做到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清晰完整。同时，按要求上报单位资产报表，报表数据基本及时、真实、准确、全面。

(7) 信息公开管理

2019年预算，于2019年3月在昭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已进行公开，2019年决算在2019年10月在昭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已进行公开。

(8) 内控制度管理

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建立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执行有效。

(9) 厉行节约。

坚持局长一支笔审签，经费开支符合标准，无奢侈浪费发生。“三公”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的目标进行限制和压缩。

3、财经纪律。

(1) 审计监察。2019 年度积极主动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各项自查和接受检查，报送自查和检查资料。

(2)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一切按程序操作进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评价本单位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及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

(1) 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2019 年昭化区财政局预算指标其他优抚安置 112.43 万元，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已收到该项目资金 112.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将其他优抚安置 112.43 万元支付到全区现役军人。

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提出明确规定，专项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基本合规合法，支付依据基本充分。

2. 项目绩效评价

(1) 项目组织情况

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成立了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牵头，指定专人其他优抚安置项目实施进行督导，项目严格按照资金补助对象公开、公正、实施结果公开的程序实施资金支付。项目完成后，由局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运行有效。同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项目严格执行预算；资金支付合法合规，支付手续完备，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做到了资金分配合理，资金管理、使用基本规范。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19年度我单位财政运行情况基本稳定，运转情况良好。在坚持“两保一压”的前提下，完成当年的财政目标任务，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二）存在问题。一是财政所人员结构和配备不合理，难以适应新时期财政工作的基本要求；二是暂存暂付资金余额较大；三是资产实物管理不够规范。

（三）改进建议。一是增加财务人员配备，确保财务工作展。

附件 2

广元市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 关于 2019 年其他优抚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落实现役军人优待政策，提高现役军人优待水平，按照《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批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0]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其他优抚支出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全区现役军人。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19年区级下达给原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其他优抚支出112.43万元，已批复112.43万元。计划按照按照现役军人优抚政策兑现到现役军人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2019年该项目主要用于现役军人优抚。保障现役军人优待政策，提高全社会拥军优属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原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2019年初预算其他优抚支出112.43万元，已到位112.43万元，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其他优抚支出112.43万元，直接支付相关优抚对象。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实行“专项使用、专人核算”，并且严格按照一卡通流程进行。项目经费支出必须由经办人、财务、

分管领导、局长逐级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支付。因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准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其他优抚支出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所有资金支付流程均按经办人、分管领导、局长、逐级审批签字验收，并附相关佐证资料方可进行支付，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目标完成情况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全面完成该项资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2、目标完成质量。昭化区退伍军人事务局其他优抚支出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现役军人满意度为 100%。

3、目标完成进度。截止 2019 年 12 月，其他优抚支出项目已完成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全社会拥军优属的社会效应。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